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其中临时会议三次。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名称
1	2019 年 4 月 15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8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2019 年 6 月 17 日	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3	2019 年 8 月 2 日	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	2019 年 8 月 20 日	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及《关于审议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5	2019 年 10 月 21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参加其他会议及履职情况

监事会成员列席5次股东大会,包括1次年度股东大会,4次临时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列席董事会会议,听取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综合授信额度计划、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工作的评价

1、2019 年在公司管理层积极努力工作下,公司生产装置全年保持高负荷运行状态,企业运营稳定。对此,2019 年度报告真实有效地反映了过去一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实际效益情况。

2、2019 年度报告在全面反映过去的同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做了客观分析,确定了新年度规划目标和应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在新项目建设和解决瓶颈的问题方面有了清晰思路。

3、2019 年度报告客观的对公司科学决策方面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方面给予了肯定。特别是面对瞬息万变的市场,坚持以人为本,挖掘内在潜力,夯实基础管理,为公司今后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4、关于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精神、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监督机制有效。

报告对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客观准确。我们认为公司通过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的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完善,有效降低了经营风险,公司运作更加规范。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修订或新建立了多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有章可循,通过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在兼顾成本的前提下科学的保证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

5、报告期,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没有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